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义

葛伟军

黄 娟